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公司为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已发行余额	剩余发行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27.00	–	2021/6/26–2021/12/9	2023/12/9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3,721.5	1,990.00	2021/6/11–2022/2/26	2024/2/26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6,678.00	–	2021/10/22–2022/5/21	2024/5/21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37.00	–	2021/6/24–2022/5/20	2024/5/20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499.00	3,450.00	2021/12/10–2022/6/3	2024/6/3
6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74.00	910.00	2021/11/27–2022/2/26	2024/2/26
7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41.00	4,659.00	2022/6/24–2022/7/22	2024/7/22
8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15,000.00	13,669.00	1,285.00	2021/12/11–2022/4/15	2024/4/15
9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7,030.00	2,970.00	2022/6/18–2022/10/15	2024/10/15
金额合计			77,000.00	33,576.00	15,264.00	–	–

二、相关担保措施情况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详见上述《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凯弦投资收取担保费。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凯弦投资签署《关于融资担保费的合同》,在公司为京汉置业提供担保范围内,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融资产品为分期发行,其中有部分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1,044万元本金的偿付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截至2021年12月17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	2023/12/3	639
2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	2023/12/3	234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7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0	2023/12/10	252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0	2023/12/10	90
6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	2023/12/10	207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	2023/12/11	10,000
8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7	2023/12/17	351
9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7	2023/12/17	684
10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	2023/12/17	9
合计			–	–	12,493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五、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1%减少至30.62%。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与王浩(以下简称"受让方")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王浩	0	0.00%	7,345,000	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华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协议转让	2022/1/7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0股	4.59

备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82,8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35.21%。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2,800	0.00	2,8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本次解除质押7,345,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8,111,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111,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质押情况表》,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7,34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7日
持股数量	49,035,000股
持股比例	3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11,000股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9,035,000	30.62%	35,456,000	28,111,000	57.33%	17.55%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9,037,800	30.62%	35,456,000	28,111,000	57.33%	17.55%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

经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2月31日,超讯通信发布公告,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冻结金额合计122.93万元。桑锐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孟繁鼎2020年12月30日以桑锐电子名义为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19,500万元,2019年12月12日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担保22,576万元,违规担保总金额42,076万元,上述违规担保至今未解除。

超讯通信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超讯通信董事长梁建华、董事会秘书邹文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孟繁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超讯通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超讯通信、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限期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追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公司于2022年1月9日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15亿元,达产后可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二期、三期项目具体投资方案根据经营需要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另行审议批准为准。

根据《协议》安排,拟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下属投资平台与公司及其经营团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一期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6.5亿元,持股比例65%,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同时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原经营范围进行重新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范围的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研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和信息及其他新技术研发、转让及产品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与零售;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培训及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是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业务协同和产业延伸需要,尽管公司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多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金筹措、项目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各期建设需公司在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再投资实施,各期项目建设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贯彻落实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或"乙方")"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公司于2022年1月9日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15亿元,达产后可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

2、根据《协议》安排,拟由甲方下属投资平台与乙方及其经营团队共同出资成立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一期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甲方投资平台认缴3亿元,持股比例30%;乙方认缴6.5亿元,持股比例65%;管理层持股平台认缴0.5亿元,持股比例5%。科大国创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4、公司住所: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业务:智能网联系统、储能系统等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智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智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5%的股权;甲方投资平台持有30%的股权;管理层持股平台持有5%的股权。

8、关联关系说明: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概况

1.1项目名称: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2项目内容:乙方在金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仓库等厂房及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600亩,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15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200亩,达产后可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二期、三期项目投资约35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400亩,二期、三期项目具体投资方案根据经营需要以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另行审议批准为准。

1.3一期项目建设主体:建设主体为甲方控股的下属企业与乙方等共同依法设立的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公司需在安徽省六安市注册设立,并依法办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

1.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22年3月份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若项目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手续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开工必需的前期工作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在2022年3月或之前办妥,则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相应顺延。

2、项目规划情况

2.1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在长淮路以南、山源路以北、新安大道以东、西湖路以西。

2.2土地性质:甲方供给项目公司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用地按照国家土地政策,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且须达到八通一平的净地标准。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分步实施。

3、扶持政策

本项目享受安徽省、六安市及甲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4.1负责成立由甲方主要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办好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规划设计、环评、能评、土地、建设等环节的各项审批手续,协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协助项目公司开展专利技术、各类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4.2负责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一期项目用地的挂牌,并配合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并确保及时依法供应二期、三期项目用地(如有)。

4.3负责将符合开工条件的协议宗地交给项目公司,负责所供地块的"八通一平"。

4.4积极落实国家鼓励动力电池发展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产品推广和应用。

5、乙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5.1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等须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依法纳税。

5.2负责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和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甲方所在地亩均效益及标准地供地执行。

5.3负责督促项目公司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按时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请求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6、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一期项目内容: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小型动力系统电池等。

3、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占地约200亩(最终以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为准),达产后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可满足年产4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池或2GWh储能电池及年产1GWh小型动力系统电池的供给能力。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一期项目效益测算:经估算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17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4.18%,静态投资回收期7.72年(含建设期);(本效益测算仅为一期项目初步预测数据)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公司发挥"软件定义"优势,提出"双智"战略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尤其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加速了能源革命,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2020年以来,对智能网联汽车和储能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

颁布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11部委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当年占比达到20%,到2035年,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实现规模化应用。
2020年11月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	到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达到50%,到2030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超过70%,形成一批引领世界的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厂商。
2021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我国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强调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能源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了具体和详细的战略部署。其中与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1)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2)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3)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2021年6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2023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70%以上,基本形成"纯电动为主、氢燃料示范、智能网联赋能"的发展格局。

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同时,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等产业的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辅相成,而软件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也将重新定义产业格局,赋予产业新使命。

公司充分发挥"软件定义"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实践能力,上市后通过并购重组软硬一体的智能BMS业务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不断优化、完善业务布局,提出了"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在智能网联方面,公司发挥现有的云计算、大数据和高可信软件等优势,致力于智能BMS、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等技术的研发;积极运用沉淀交通、物流等领域的行业经验,同步开展路侧智能设备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道路装上可以感知、分析的智能大脑;利用自主研发的AI平台和数据中台,构建车路协同的云数据控制中心,整合车端、路端、云端的大数据,实现全业务场景应用,致力于做"车–路–云"协同的集大成者。在智慧能源方面,公司坚持创新进取,依托领先的BMS产品和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积极开展EMS、DC/DC、PCS、锂电池备用电源等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能源管理、直流级联储能等储能系统方案,用"技术+智慧"立足于储能市场的前沿,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力量。

综上,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软件技术等优势,公司"双智"发展战略应运而生,公司重点布局的动力电源总成、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储能等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局面。

(二)电池是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关键资源,是公司业务协同和产业延伸需要,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当前,我国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发展方兴未艾。智能网联技术正向车–路–云协同不断演进,智能汽车是其核心,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智能汽车关键部件主要由动力电池和BMS构成;智慧能源随着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的加速融合,储能系统在消纳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碳发挥关键作用,而储能电池正是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由此可见,动力/储能电池是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以及政策支持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全球新能源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产品应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锂电化、无绳化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都将带动动力/储能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86GWh,同比增长45.3%;2020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为27GWh,同比增长58.8%;2020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5.6GWh,同比增长64.7%。受益于行业需求爆发增长,动力电池作为关键资源,尽管全球动力电池厂商纷纷加速扩产,但仍有阶段性需求缺口,预计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

如前所述,公司重点布局的动力电源总成系统、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自动驾驶、储能系统等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软件技术是公司特色及优势,而动力/储能电池作为其核心部件,其价值占比高、产值规模大、市场需求旺,是公司上述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为此,公司稳妥论证,规划一期项目先行建设配套的动力/储能电池产能,实现了公司产品供应链进一步延伸,保障了稳定可靠的电池资源,促进了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是实现公司"双智"发展战略、十四五末"百亿国创"目标的战略需要。

(三)项目充分利用公司良好业务基础,发挥市场、技术、团队、政策等资源有效配置,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双智"战略指引下,将公司多年积累的云平台、高可信软件、能源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物流科技、BMS等业务进行打通,并与动力电源总成系统、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储能系统等新布局业务有效连接,为公司助力制造聪明安全的车、构筑智能高效的路、运营智慧可靠的云提供了支撑与协同,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了新局面。同时,根据项目一期规划,公司积极发挥现有市场、技术、团队资源的协同,并加强引进专业团队、开展技术研发、沟通配套政策等资源配置,为项目一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场方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智能BMS系列产品,目前累计出货量超40万套,积累了一批长期、持续、稳定的新能源汽车、低速车等领域客户;在储能领域,公司多年来承接了大量的电力行业、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政企项目,在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系统拥有广泛的潜在客户基础;广泛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凭借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BMS、动力总成、自动驾驶等技术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依托中科大在新能源和电池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支撑,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支撑,为公司电池产品的深化应用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团队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配置完备、既懂软件技术又深谙行业需求、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为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引进了锂电行业资深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锂电行业经验超20年,拥有丰富的电池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与公司现有团队合力促进项目成功建设。

政策方面,在充分保障项目所需土地、水、电、气、热等资源的前提下,积极争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一事一议"专项奖励、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同时政府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参股项目公司,为项目成功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七、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项目一期建设,初步满足了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对动力/储能电池的需求,将加速推进公司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同时通过产业链延伸,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领域的产业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

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在实际实施时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若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不到位,则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存在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才团队和技术研发等风险,公司会大力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持续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以满足市场竞争的局面。

5、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是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尽管公司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多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但仍存在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科大国创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月20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初步满足了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对动力/储能电池的需求,将加速推进公司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同时通过产业链延伸,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领域的产业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